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周榆修



#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109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	4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4
二、 強化弱勢關懷 .....	6
三、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12
四、 深化社福力 .....	15
五、 精進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23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25
參、未來施政重點 .....	29
一、 持續提升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量能.....	29
二、 整合托育資訊建置平台.....	29
三、 持續建立性別平等環境及積極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29
四、 持續規劃身障未來多元服務布建.....	29
五、 E 化精進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定期清查機制 .....	30
六、 增設日照中心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深化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30
七、 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監視影像異地存放及系統建置....	31
八、 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品質及優化考評制度.....	31
九、 推動長照及身障輔具 E 化.....	32
十、 敬老卡與愛心卡擴大使用範圍與功能.....	32

十一、持續推動易讀易懂措施.....	32
十二、精進社工人員權益保障措施.....	33
十三、深化社會安全網 .....	34
十四、賡續完善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布建計畫.....	34
十五、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	35

## 附錄 36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6
一、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6
貳、社會局現況.....	37
一、組織架構 .....	37
二、預算結構 .....	40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42

## 壹、 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榆修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弱勢關懷、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深化社福力為本局推動之策略主題及賡續努力之施政方向。另本局今年積極推動個案服務與保障工作者權益、精進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布建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運用 E 化及整合模式提供便民服務，此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護市民生活與安全。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為提升友善兒少福利服務量能，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設置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並完善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及知能，本市共有 27 處兒少據點、16 處兒少小站、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3 家兒少團體家庭。另提供多元托育服務，開辦 75 處公共托嬰設施及設置各行政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及輔導等，以提升托育照顧品質；設置 1 個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與關懷服務。
- 二、強化弱勢關懷：推動多元障別社區服務與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自立生活支持、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聽語障溝通、各項重建活動等，提升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能力與社會參與，並召開多元會議與民眾溝通，逐步營造社區平等文化，並建置多項身心障礙機構與設施，以提供多元連續照顧服務。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及提供脫貧自立方案，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輔導經濟弱勢市民改善生活狀況，另透過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協助街友脫遊重建生活，並透過「重修舊好工作站」使弱勢者增強人際互動及社會的連結以及自立能力，藉由自立住宅方式培力弱勢少年結束安置後之自立生活量能。
-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本市藉由 12 處整合式服務站提供長照宣導、諮詢、醫療及照顧服務；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日照中心，提供在地、

連續性照顧服務，並針對已立案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持續擴增敬老卡使用範圍，於大眾運輸交通及運動中心，鼓勵長者外出、運動，以提升社會參與、促進身心健康。營造友善長者及其家庭支持性環境，提供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雙個管服務，改善銀髮服務整合網站，調整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等。為精進老人機構服務品質，修訂委託經營老人安養護機構續約條件，訂定老人、身障福利機構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及相關範本，提升查核作業，即時加強確認其他違法或違規情事，並完備機構成人保護案件處理流程。

- 四、深化社福力：本局持續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三級會議機制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提供家暴及性侵害等 24 小時受理通報及統一篩派案窗口，及針對疫情期間家庭暴力案件運用通訊軟體、電話或網路視訊等方式維持受理及處理案件與召開高危機會議，並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藉由網絡合作降低被害人再次受暴、受虐的可能，另建立兒少家庭預防性主動篩選措施、「行方不明兒少」查找機制。此外，推動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高風險照顧篩檢指標以降低家庭暴力事件。在保障社工人員權益方面，落實推動社工薪資新制，109 年新約全面採用新制，舊約積極辦理議約。為促進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委託南北二區培力團隊，協助培力社區能量、強化互助網絡；為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培力社區友善種子人員，強化社區支持系統。
- 五、精進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門診、機構居家安寧，提供高齡整合照顧服務，並透過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提升長者生活自主與尊嚴；陽明教養院推廣身障便利生活如運動 i 臺灣、零時運動專案，改善服務對象體適能及情緒行為，另 E 化服藥便利包專案以 E 化系統整合處方用藥，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以創意老化精神結合青銀共居學生之才能，推展防疫溫馨關懷活動，促進世代共融與交流，並規劃銀髮肌力及樂齡共學課程，提升住民幸福感。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局擔任防疫物資受贈窗口，每月定期公告防疫物資受贈情形；依疫情嚴重或趨緩之不同時期，通函周知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原則；針對弱勢防疫措施，如行政院弱勢加碼金、隔離檢疫補償金、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等，並發放弱勢市民及照護機構相關人員口罩；本市街友安置機構皆依中央指示擬訂應變整備計畫，並增加社工人員關懷訪視在街街友頻率。

承蒙 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尤其面對今年嚴峻疫情，本市在弱勢照顧、機構防疫、物資媒合等提供多項措施，致力使本市人民可安心、安全生活。另外，賡續強化社會福利制度及服務，整合可用資源及網絡，期能滿足及維護市民需求與權益。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9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 貳、 109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 (一) 提升友善兒少福利服務量能

1. 兒少福利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於 109 年補助 31 家民間單位，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27 處，兒少小站共計 16 處。109 年 1 月至 6 月各據點及小站共提供 4 萬 5,060 人次的服務量，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及兒少暑期活動等。
2. 兒少服務中心活動方案
  - (1) 兒童服務中心：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推展本市兒童及其家長輔導服務工作，設立 2 間公辦民營兒童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個案輔導與兒童安全推廣宣導等服務。109 年共計服務 54 名個案，服務 1 萬 3,364 人次。
  - (2) 少年服務中心：為推展少年外展及輔導服務工作，設有 6 所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本市 12 歲至 18 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施用毒品及司法轉介少年，提供危機處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方案活動等福利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769 名個案，服務 2 萬 6,406 人次。

#### (二) 完善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及知能

1. 本局設有 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其中 2 家緊急短期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服務，3 家中長期少年少女安置機構，提供其生活照顧及自立生活輔導。本局另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招募、訓練及管理寄養家庭，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提供替代性家庭式照顧。109 年 1 月至 6 月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安置 34 名兒童、45 名少年；中長期安置機構安置 20 名少年、14 名少女。委託辦理計 129 戶寄養家庭，109 年 1 月至 6 月安置 194 名兒少。



2. 為因應特殊需求兒少安置需要，設置 3 家類家庭兒少團體家庭，提供密集化生活照顧，除專業人員穩定提供安置兒少個別化、類家庭生活照顧外，亦包含戶內外及動靜態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自 99 年起設置恩慈之家，提供 4 名無依愛滋兒少生活照顧，協助穩定成長；設有德蓓之家共 2 戶，1 戶作為 4 名自立生活少女宿舍、1 戶提供 4 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兒少手足家庭式照顧環境；設有曙光家園共 2 戶，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3 家團體家庭計 20 床，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8 人。考量近年來情緒障礙、依附困難、行為偏差等困難安置兒少增加，109 年底將於北投開辦第 4 家兒少團體家庭，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 **(三) 提供多元托育服務，提升托育照顧品質**

1. 本市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開辦 75 處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2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 1,546 人。私立托嬰中心及家園共計 172 處，收托 5,226 人。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訪視 171 家、393 家次。
2. 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250 名，親屬保母數為 3,430 名，共收托 1 萬 475 名 12 歲以下兒童（其中未滿 2 歲以下嬰幼兒 5,441 名）。
3. 為建置友善托育環境，本市已設置 13 家親子館、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 所托育資源中心、11 處育兒友善園。109 年共服務 28 萬 3,235 人次。透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開放空間、外展服務等，促進親子互動，增進親子職能。
4. 為促進兒童發展、提升照顧者親職能力及家庭功能，本市以 2 個行政區為單位，設置 6 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掌握區域資源動態，整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機制，達成專業、服務資源整合，提供區域內兒童及家長或相關單位就近使用在地服務。109 年 1 月

至 6 月計服務 6,219 人、2 萬 5,339 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服務計 1,154 人次，一般諮詢 440 人次。另結合親子館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計 3 場次，服務 19 人次；提供社區諮詢或外展服務計 44 場次，服務 131 人次。

#### **(四) 集中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及關懷服務**

本市設置 1 個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關懷訪視與個案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中心提供個案管理 92 案、服務 1,452 案次；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 801 人，服務 1,003 案次。

## **二、強化弱勢關懷**

### **(一) 推動多元障別社區服務**

1. 輔具服務：整合失能及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及宣廣等服務，提升生活自立能力，減輕照顧負擔。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 萬 201 人、服務 3 萬 5,860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並以其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個人助理員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73 人、服務 6,677 人次。
3. 肩併肩精障會所：為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重建生活脈絡，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3 家精障會所提供服務，計有 322 名會員、服務 3,629 人次。
4. 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辦理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等服務，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個案服務 795 人及家庭支持性服務 663 人次，視障者服務 391 人次，922.5 小時。
5.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等辦理據點服務，109 年共計辦理 11 處，5,839 服務人次。

## (二) 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

1. 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包括疫情期間支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記者會之手語翻譯，另於本市疫情記者會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109年1月至6月累計服務2,161人次，2,200.25小時。
2.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109年度編列1,200萬，共計核定53個團體，82個計畫案。
3.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09年1月至6月有效證件數3萬9,338張、註銷件數578張、新增發證件數6,223張。

## (三) 排除社區抗爭，促進社區融合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讓社區居民逐步接納，本局透過拜訪里長及社區居民、管理委員會、召開服務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以及開放場地參觀等方式彙整民意，與民眾溝通，增進其對身障設施之瞭解，並透過鄰近社區成功進駐經驗分享、媒體報導等方式促進社會對身障者的接納；另依據民眾建議在合理範圍內提出改善措施或因應策略，於設施進駐後，透過睦鄰活動、社區回饋等方式，增加身障者與社區居民互動及認識機會，逐步營造社區平等共融文化。109年上半年東明扶愛家園完成頂樓隔音牆降噪工程達到睦鄰之效；持續藉由園藝治療活動讓機構住民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創造逐步社區融合，倡議社區生活權利，增進大眾理解與接納。

## (四) 減輕雙老家庭照顧負荷

為提升雙老家庭生活品質，減緩照顧者壓力，本局委由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持續進行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之篩選、評估，依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並辦理相關支持性活動及社區宣導，期透過具體計畫與積極行動，協助身障家庭及早規劃心智障礙家人的未來照顧安排。自109年1月至6月計提供個案服務205案，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活動242場次，2,122人次參與、照顧者支持性服

務方案辦理 32 場，403 人次參與。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部分共計服務 566 人、服務 7,199 人次。

#### **(五) 布建身心障礙機構多元連續照顧服務**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共有 21 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4 家為本局委辦，7 家為中央補助案，實際服務人數 385 名。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共有 4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立 1 家、公辦民營 22 家、私立機構 19 家，其中住宿 21 家、日間 19 家，福利服務中心 2 家），核定服務人數 2,296 名。
3.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共有 4 家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公辦民營 3 家、補助設置 1 家），核定收托人數 155 名，實際服務 68 名。

#### **(六) 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與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 **1. 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813 戶低收入戶、6,767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1,470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4,597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 **2.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08 年 4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多元教育課程，鼓勵參與者穩定儲蓄、參與職場見習，並導入以家庭為中心之輔導模式，每半年進行社工訪視，了解家戶經濟困境及需求，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輔導 86 戶家庭。109 年 3 月開辦「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輔導 31 名平宅住戶參與儲蓄互助社。109 年度提供 1,340 名額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購置電腦設備，減輕負擔，縮減數位落差。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

案，協助參與家戶穩定儲蓄，並辦理理財教育課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輔導 977 戶開立帳戶，開戶率達 50%。

### 3. 進行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1)本市平宅因建物老舊，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其中安康平宅已陸續改建為興隆社宅、福民平宅分二期改建為福民社宅，針對平宅現住戶本局則規劃搬遷安置作業，提供配合改建之現住戶搬遷相關配套措施，如搬家服務每戶 3 車(3.5 噸)、搬遷補助(單身戶 1 萬 5,000 元；家庭戶 3 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 1 萬 4,000 元，以順遂改建作業。另針對已遷入社宅之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輔導，以協助其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局累計協助 299 戶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社宅(包含興隆 D1、D2 社宅計 243 戶、青年社宅 1 期計 56 戶)。

### (七) 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穩定弱勢就業

1.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9 年度核定 2,352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

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109年1月至6月專案共轉介186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計60人有實際求職行為，其中27人已成功就業，穩定工作達三個月以上者達20人。

#### **(八) 街友生活重建及多元自立服務**

本局致力於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提供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說明如下：

1. 一般性就業：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由本局委託本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擬定可行之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其求職階段面試交通、膳食費及工作初期基本生活所需，輔導其儘速返回就業市場穩定就業。截至109年度第2季，共計協助244人就業成功，並提供316人求職登記服務及259人推介面試。
2. 支持性就業：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需同時轉介勞動局媒合工作，並由本局社工員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幫助遊民藉由勞力付出如社區清潔、環境維護等，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截至109年6月底，共計提供436人次之臨工扶助服務、479人次之急難救助服務、104人次之房租及押金補助，並提供2,065人次之日常必需物資之發放。
3. 街友脫遊：針對在街街友已無生活自理能力者，提供中長期機構之轉介安置，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益。另有關外縣市戶籍之街友，本局亦會視其意願協助返鄉。108年度本局共協助280人脫遊，109年1月至6月共計協助128人脫遊。

#### **(九) 培力弱勢者生活能力與社會促進**

##### **1.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

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離院後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等，生活穩定性面臨許多考驗。此外，在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亦面臨相同的問題。為協助15至20歲少年，提升其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確保

並滿足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109年1月至6月計補助10名少年，補助金額61萬8,775元。

## 2. 青少年自立住宅

107年年底，本局為結束安置之後無法返家之16歲至未滿23歲青少年，設立本市第一家青少年自立住宅—「得力住宅」，設置13個床位，相較於一般少年安置機構，以低密度規範，提供少年更多自主空間，以日常生活場域，陪伴、輔導，提供支持性服務，培育少年未來結束安置後之自立生活能力。得力住宅為全國首創，跳脫安置模式的青少年自立住宅，提供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青少年，進入社會自立生活前的轉銜服務，以模擬租屋形式，入住期間收取約市價6折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協助儲備未來退宿後之自立生活預備金，地點位於本市新建社宅內，與社區共融。

109年1月至6月計服務15人次。

## 3. 改造老舊空間創造弱勢者培力基地

(1)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失業無依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轉角培力基地—「重修舊好」工作站，藉由協助培力弱勢者生產及販售餐點，以增進人際互動，建立能力、重拾自信，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減少社會烙印和刻板印象，翻轉社會觀念。

(2)轉角培力基地—「重修舊好」工作站係辦理弱勢市民培力輔導服務，於108年7月22日起場地正式啟用，提供個案輔導、團體工作方案及社區連結與交流方案，於109年上半年共計提供350人次個案輔導服務，培力12人次參與製作及販售商品，並辦理4場團體方案（共計70參與人次）及4場社區交流活動（共計175參與人次）。另提供女性街友專屬洗澡沐浴空間，

具洗衣及烘衣設施可供使用。本年度亦與勞動局合作辦理城市導引員計畫，提供城市導引員於正式上工前沐浴更衣之空間。

###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 (一) 落實長照 2.0 計畫及社區與居家銀髮長期整合照顧

1. 109 年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進行整合，於本市設立 12 處整合式服務站，提供長照宣導及長照諮詢服務，並積極連結居家醫療及居家護理單位，建立醫療及照顧的整合服務，協助本市長照個案獲得妥善之照顧。
2. 另於社區中持續以社區營造方式深耕，整合正式、非正式資源，建構資源網絡並宣導長期照顧服務，發掘社區中需求個案提供服務，擴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之成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提供 350 位個案服務，達成個案服務指標共計 93 人（指標為使用居家服務、居家復能及居家醫療）；發掘 395 位長照失能個案，辦理 90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 2,606 人次，辦理 368 場活動，受益 5,056 人次。

#### (二)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日照中心

1. 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健康促進、餐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下而上的市民參與，自主形成守護長者的安全社區，維護長者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提升其生活品質。109 年據點數量共 536 處，涵蓋 354 里，其中 476 處提供共餐服務，涵蓋 340 里；較 108 年增加 59 處據點、29 處共餐據點。
2. 本市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有 25 家機構提供老人日間照顧，可收托 889 位失智失能長者，其中有 16 家日間照顧中心係以公辦民營或方案委託模式委託民間單位提供服務，依照委託契約定期檢核受託單位各項服務成效。另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藉以確認民間立案之日間照顧中心妥善提供照顧服務。為鼓勵民間單位自行覓地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本局亦辦理補助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補助開辦費用，現計 7 家提出籌設申請。



### (三) 擴增敬老卡使用範圍提升社會參與

1. 敬老卡政策為鼓勵「長者多走出戶外」，自 106 年起持續擴大使用功能，現行可享有搭乘市區公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 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
2. 本市更秉持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宗旨，以「促進長者身心健康」，自 108 年 9 月起，敬老卡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市 12 區運動中心，可使用健身房、游泳池、桌球、壁球、羽球、撞球等 6 項運動設施及單次銀髮課程，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並延緩失能老化。109 年 4 月 17 日新增 3 處市有場館使用：臺北市玉成公園游泳池、木柵公園游泳池、景美游泳池及健身房。

### (四) 推動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 本局申請中央補助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置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長照家庭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雙個管服務，對照顧者協助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及喘息等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個管數為 130 案，使用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為 83 人次、心理協談服務 119 人次、喘息服務 20 人次，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講座 1 場共 50 人次參與，辦理舒壓活動 16 場共 270 人次參與，辦理 4 梯次支持團體共 181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服務 492 人次；宣導 1,605 人次受益。
2. 連結社區鄰里單位、友善商家成為「照顧小站」，於店內空間放置家庭照顧服務宣導 DM，使家庭照顧者更容易取得長照、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訊，本年度截至 6 月布建 787 處。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並加入志工培訓課程，期從中招募曾是家庭照顧者或有餘力之家庭照顧者成為志工，109 年度截至 6 月共計招募 49 人。

### (五) 建置銀髮服務整合網站

銀髮服務整合網站配合新版老人服務視覺「臺北與我好好慢老」，進行調整，以品牌的角度出發達到設計一致性，也讓受眾更容易識別，同時考量溝通對象的適用性，進行字級、顏色等調整。網頁開發基於使用者體驗優化，針對文章格式提供詳細且一致性之規格與範例，

透過表單建置，彙整各局處共 75 項本市現行老人福利服務政策內容。藉由專業設計規劃，呈現有系統性之參考資訊，讓本市銀髮長者及其家屬能藉由網站輕鬆查得相關資訊。

#### **(六) 精進老人機構服務品質**

1. 修訂委託經營老人安養護機構續約條件為平均每年達甲等以上：自本(109)年起，重新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護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續約條件已修正為「甲等以上、履約期間績效考核及評鑑平均每年達甲等以上及無不予續約之情事者，得辦理續約」。
2. 訂定轄管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及相關範本：業於109年6月完成法制作業並刊載公報，擬於109年11月底前完成查核事宜。
3. 提升查核作業之人員帶隊層級：為強化稽查效力及妥善處理機構危機事件，本局自109年6月起，針對多次陳情事由重大或涉及住民權益引發媒體或社會關切等情事，提升查核帶隊層級至股長以上，於查核現場即時加強確認其他違法或違規情事。
4. 完備機構成人保護案件處理流程：修訂所轄老福機構之成人保護個案處理流程，併同賦予機構管理人員於本流程重要角色，除對機構進行裁處外，亦將針對個案訂定個別處遇服務計畫(含醫療協助、創傷輔導及法律協助等)，期完善本局受理成人保護處理流程。

#### **(七) 賡續拓展與留任居服人力及提升服務知能**

持續辦理居家服務品質監測及輔導機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內容包含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監督單位及提供諮詢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輔導。透過未預先通知抽查監測，從居家服務場域實地訪查了解照顧服務員服務情形及服務個案之服務使用滿意程度。另輔導新進照服員穩定留任及辦理相關照服員課程，提升本市居家服務人力質、量。

#### **(八) 調整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保障老人醫療保健權益**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助對象年齡門檻自 70 歲降至 65 歲，自 1 月主動查調審查 65 歲以上長者補助資格，並架設「臺北市老人健保資格查詢」網站，自 2 月 14 日開放民眾逕自線上查詢補助資格。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人數為 29 萬 8,024 人(共 176 萬 6,661 人次)。

#### 四、深化社福力

##### (一) 建構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1. 本局 12 行政區社福中心以人為本、以兒少為優先、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在地資源，對於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進行訪視及多面向評估，針對個案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及連結各項福利資源。
2. 另對於有福利需求且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脆弱家庭，則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等服務，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為能掌握其服務效能，自 109 年起各社福中心與受託單位每月共同逐案檢視已開案達 6 個月以上個案，如家庭功能提升或完成輔導目標之個案則進行結案，以提升服務品質。
3. 109 年 1 月至 6 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1,236 案，合計 22 萬 751 服務人次；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局 12 區社福中心及 4 區委託方案持續處遇中的個案尚有 2,652 個家庭。
4. 為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對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單親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因無工作能力或為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及未婚懷孕等，提供申請人及其在學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扶助 1,282 戶、5,872 人次，共計補助 3,382 萬 5,530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17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9.16%。

##### (二) 持續執行與精進「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局賡續執行三級會議機制，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109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2場府級聯繫會議、36場區級會議，34場個案研討會、研討25案個案。透過跨單位合作解決基層困難，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及緩解社區干擾議題。
2. 透過局處合作，針對社安問題進行研議，發展相對應的處理策略，本局跨域合作具體成果如下：
  - (1) 建立兒少家庭預防性主動篩選措施：鑒於重大兒保案件多發生於6歲以下兒童，故本府除了主動關懷「離婚登記育有6歲以下子女家庭」之外，108年更擴大關懷「監護權變更登記育有6歲以下子女家庭」，確保兒童獲得妥適照顧。另為了及時協助新手父母家庭，降低親職照顧壓力，保障新生兒獲妥適照顧。108年率全國之先，推動「新生兒溫馨關懷服務」，針對有需求之家庭，社工主動關懷訪視服務。新生兒溫馨關懷服務，自108年9月至109年6月社工已主動關懷335案。離婚登記暨監護權變更之6歲以下子女案件關懷服務，其中自107年1月至109年6月底止社工已主動關懷801個家庭。
  - (2) 新增「行方不明兒少」查找機制：確立各局處主責事項及處理原則，串連網絡合作機制，積極查找行方不明兒童少年。截至109年6月底止，已查找286人，尋獲285人，其中未尋獲1案地檢偵辦中。
  - (3) 針對危險駕駛—酒駕再犯預防措施：109年起本府與馬偕醫院合作，針對臺北市區監理所道安講習酒駕再犯班者，提供諮詢會談服務，並依個案意願進行轉介及追蹤。截至109年6月底止，監理所共辦理3次酒駕再犯專班，共計有103位學員參加；馬偕醫院提供課後諮詢服務計63位，實際轉介25位至馬偕身心科門診就醫(其中有4位已進入衛生局戒癮計畫持續戒治)，將持續追蹤服務成果。
3. 為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本局辦理培力社區友善種子人員訓練人數，109年目標培訓180人，

因受疫情影響訓練移至下半年度辦理，導致上半年度完訓人數較少，經統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參訓 69 人。持續推展友善互助文化，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民間團體參與，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統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推廣 154 場，受益 5,522 人次。

### (三) 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保護防護網

1. 設置統一派案窗口，提供 24 小時受理通報及集中篩派案：臺北市建立保護事件篩派案窗口，24 小時全年無休判讀通報單案件類型，並於接收通報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緊急處理、風險及需求研判。服務電話總計 1 萬 6,456 通，其中受理民眾諮詢通話數 5,985 通。本市管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有 8,827 件（包含家內及家外兒少保護 1,697 件、親密關係暴力 4,049 件、老人保護 706 件、其他家虐 2,375 件）及性侵害案件 425 件；另夜間及假日出勤處理 82 件緊急案件，協助被害人緊急救援、驗傷採證、庇護安置等危機處理。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家庭暴力案件整備與因應：以臺北市 108 年與 109 年同期 1 月至 4 月及 1 月至 5 月比較，臺北市家庭暴力案件增加率分別為 4.3% 及 5%，以歷年家庭暴力案件成長率而言，並無明顯增加，次依臺北市家防中心往年統計，6 月至 9 月的通報案件較其他月份多；疫情期間，運用通訊軟體、電話或網路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受理及處理案件與召開高危機會議，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即建立有庇護安置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合併有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理原則，被害人居家有再發家暴風險疑慮，則先協調無須隔離之相對人外出住旅館或借助其他親友處，讓被害人留於家中隔離或檢疫，疫情期間啟動該原則服務 1 案。
3.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降低被害人再次受暴可能
  - (1) 針對家庭暴力案件篩選高危機個案，透過網絡合作（警政、社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等）即時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以降低其再度受暴之可能，並於每

個月定期召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逐案進行檢視及討論，以提供保護服務措施，109年1月至6月家暴安全防護網已召開24場高危機網絡會議，服務高危機案件241案，其中新案232案，解除列管227案；其中解除列管後再進案為0案（再列管率為0%），109年1月至6月共討論319案次。

- (2) 持續辦理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保障兒少權益：為加強處理風險程度較高、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有高度受虐風險等多重問題或案情複雜之兒少保護個案，整合醫療、警政、司法等其他網絡力量，達到處遇綜效，期建構高受虐風險兒少保護個案網絡會議之實務操作模式，以強化兒少安全、降低受虐風險並及早復原家庭功能；109年1月至6月討論5案，12案次，解列7案。
- (3) 針對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透過建立社政、警政及衛政之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針對疑似重傷害案件，可即時納入醫療共同評估，增加責信及健全評估，並啟動調查偵辦早期介入機制，確保證據保全，以利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109年1月至6月啟動案件為2件。
- (4) 結合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團隊，透過網絡合作持續推動「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比例」：持續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實施計畫，結合警政、醫療、司法落實「進行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效能，109年1月至6月本中心派勤社工陪偵並進行訊前訪視案件共計98案、其中88案進入減述流程。

#### **（四）推動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有效連結相關資源，預防家庭暴力事件**

1. 為減緩家有高齡長輩之照顧者身心負荷，自108年起積極推動個案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及篩檢高照顧壓力之家庭，預防家暴或憾事發生。家防中心蒐集且整理3項（長照/家庭照顧、親職、家庭關係諮詢）相關服務資源，放置於家防中心網站上，並製成

QRcode，俾利社工服務時適時提供予需要之家庭，提升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照顧壓力之敏感度，降低因照顧負荷所衍生之家庭暴力。

2. 109 年將高風險照顧篩檢指標納入家暴安全防護網之案家評估指標，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10 案高負荷照顧者家庭，與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共同服務案家，以減緩照顧者負荷，並停止家庭暴力情事；另為提升社工對高齡人口服務知能，109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其中 6 月 30 日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高齡人口之服務策略」課程共計 42 人參訓。

#### **(五) 設置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據點，並推動離婚父母共親職概念**

1. 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方案，以「為愛同心不單親，離異父母共親職」為宣導概念，服務對象為經法院裁定須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之父或母一方，服務內容包含親職講座、個別親職教育或諮商、親職教練等方案，透過社區宣導，推廣「離婚父母對子女扶養照顧及親情維繫皆負有共同責任」、「父母不論離異與否，均能維護孩子有接受原生父母的關懷及維繫親子關係的權利」等觀念。
2.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含親職團體、社區宣導等)，1,456 人次參與；保護令裁定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服務計 202 場次；離異父母共親職宣導及諮詢，109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人數計 124 人次。

#### **(六) 保障社工人員權益，落實推動社工薪資新制**

1. 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社工薪資新制，受託及補助單位之社工人員自 109 年起，起薪與風險業務加給獲得保障，且薪資將依其取得學歷證照、通過考核後之年資加給逐年成長，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2. 為保障社工人員權益、推動社工薪資新制，本局 109 年起落實執行以下作為：

- (1)109 年新約全面採用新制，舊約積極議約，109 年 1 月至 6 月已有 95%案件完成契約變更適用新制。
- (2)要求民間單位與社工人員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契約應登載月薪，月薪不得低於本局規定金額。
- (3)核銷作業配合系統管理，確認民間單位已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人事與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
- (4)落實財務查核，查核重點項目包含契約人事費不得流用、應專款專用等。

### **(七) 培力社區能量、強化互助網絡**

1. 提供經費補助，透過委託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近距離陪伴、協助區域性組織提升互助能量。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社區辦理專案活動計 263 案、核定辦理社區互助方案計 38 案，並計有 105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活動，強化社區能量。
2. 持續與南北二區培力團隊合作，運用補助經費，鼓勵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辦理主題活動，促進居民參與，進而自主推動在地多元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辦理各類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培訓方案，並結合專業團隊與社區協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有特色的社區服務方案。

### **(八) 打造「台北 NPO 聚落」，聚合社群影響力**

以委託營運管理方式辦理，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裝修後之北一女教師眷舍閒置空間，以較便宜租金，提供名下無購置房產且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 NPO 承租作為辦公室。空間規劃上除獨立辦公區域外，更設計多功能廚房、共同工作區等，提供進駐組織擁有互相交流的場所；一樓空間結合企業夥伴「義美咖博館」與「家樂福永續概念店」進駐，推廣「善食、良食」及「無塑」之永續性消費理念，展現企業積極推動社會公益與創新的決心；全棟建築



物空調設備也與大金空調合作，首創透過「租賃」取代購買，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實現循環經濟的理念。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有 18 個單位進駐；辦理 85 場次的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約計 1,960 人次參與，並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之訪客曾蒞臨參訪。

### (九) 設置實(食)物銀行與交流平臺

1. 愛心餐食方案：自 98 年起規劃「愛心餐食補給站」，經費使用民間捐款，透過社福中心社工員結合該行政區的愛心合作店家(如便當店、小吃店等)，製作愛心餐券發放給需要的弱勢家庭，民眾持餐券到愛心店家享用熱食。109 年 1 月至 6 月合作店家共計 53 家，共計 27 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 1 萬 1,669 張，總贊助執行金額計 88 萬 6,760 元。
2. 實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物資係結合各界愛心，無編列經費支應，由民間單位、公司企業及個人捐贈物資或金錢，主要以食品類(如麵條、麥片、營養品、奶粉等)跟生活用品類(如尿布、盥洗用品等)為主，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的弱勢家庭。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結合 210 個資源單位，共連結 8 萬 2,904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 5 萬 4,141 人次受益。
3. 盛食交流平臺：近年全球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的理念，本市以「剩」餘食材轉化為豐「盛」佳餚的構想，推動「盛食交流平臺」，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將收市後還能食用的食材捐出，由市場處結合冷凍冷藏的冰箱設備保鮮，本局媒合服務弱勢個案的社福單位於固定時段到市場領取食材，由機構廚房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人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帶回料理成美味佳餚。105 至 107 年陸續由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及木新市場加入推動盛食交流平臺，108 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市場合作捐贈惜食蔬果。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捐贈食材計 6,131 公斤，1 萬 632 人次受益。

### (十) 推展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

1. 為增進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與媒合之效率，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以增進參與者之專業知能及凝聚團隊向心力。
2. 系統性彙整與建置志願服務之相關資料與資訊，並促進本市各民間組織與志願服務團隊間之交流互動與經驗傳承。
3. 配合本市相關政策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及輔導措施，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4.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推展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團隊（含本局所屬團隊及民間單位團隊）共計 235 隊，志工人數 1 萬 3,404 人。
5.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790 冊，志願服務榮譽卡共 3,031 張。
6.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志願服務臨櫃、電話、電子郵件諮詢服務計 1 萬 2,898 人次。
  - (2)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共計 1 萬 4,563 人次。
  - (3) 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場次。
  -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與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藥師公會合作，招募志工協助藥局販賣口罩，成功媒合 142 家藥局，193 位志工參與，核發 5,982 小時服務時數給志工。
7.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補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定 9 案。

#### **(十一) 培力兒少代表，增進公共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7 屆共計 20 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 8 次培力課程、15 次例會，並於兒少委員會提問相關市政，充分發揮市政參與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9 年共核定補助 11 案。

## 五、精進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 (一) 浩然敬老院提供高齡友善照顧服務

#### 1. 浩然敬老院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 (1) 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因院民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7 場次，討論 22 人次。
- (3) 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 3 診次，除提升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及醫療連貫性。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61 診次，服務 2,555 人次。
- (4) 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共收案 52 人，亡故 46 人。

#### 2. 浩然敬老院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形塑高齡友善照顧文化

- (1) 為精進高齡友善服務，於 107 年成立自立支援工作小組，篩選失能長者做為導入對象，精進各項照顧技巧，逐步減少約束、臥床及尿布使用量，以延緩長者老化並提升生活自主與尊嚴。
- (2) 藉由調整飲食、增進飲水及適當運動，提升長輩生活自理能力，109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個案達 12 案。

## (二) 陽明教養院推廣身障便利生活與平權服務

### 1. 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運動 i 臺灣：陽明教養院結合大學體育系專業教練，為服務對象量身打造具趣味性的體適能活動，藉此增進服務對象運動量及舒緩情緒。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6 堂身心障礙「自發運動樂活人生」活力養成班活動，服務對象 1,611 人次參與。

(2)零時運動專案：陽明教養院推動零時運動計畫，於一天開始的「第 0 堂課」提供服務對象體適能活動課程，依照服務對象個別能力與需求，訂定個別化運動目標，並營造愉快的運動環境，促進服務對象努力達成目標，以期改善體適能與情緒行為。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1 堂課，服務對象 728 人次參與。

### 2. 陽明教養院辦理服藥便利包專案

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本院設計行政 E 化系統整合處方，將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以線上即時提供護理給藥紀錄，提供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 E 化紀錄，使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以期推展「給藥簡化、紀錄 E 化、品質提升」之目標，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 萬 7,578 人次，審核爭議處方 10 件。

##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促進活躍老化與辦理青銀共居

1.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住生活能自理之長者，因住民年邁，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完善銀髮照顧，致力於從「活躍老化」到融合「創意老化」、「健康老化」的服務架構，翻轉銀髮即疾病失能之刻板印象，導入體驗式學習促進老老共學，防疫期間更以創意老化精神結合青銀共居實驗計畫的學生之才能辦理溫馨關懷活動，推展田園城市、銀髮樂桌遊活動，舒緩住民身心壓力；另一方面為提升住民自主健康管理，推展藥物、營養諮詢服務，同時配合疫情舒緩，積極規劃銀髮肌力及樂齡共學（歌唱、茶藝、摺紙）課程，於 7 月份

正式開課，透過活動課程促進住民社會參與，提升我能感，營造「敬老、親老、無礙、安居、康健」幸福環境。

## 2. 推動成果

- (1) 醫護整合服務：109年1月至6月，與醫院、社區藥局簽定合作契約，家醫科門診25次，共99人次就醫；社區藥師諮詢6次，共68人次藥物諮詢，慢性病處方箋送藥27次，共283人次；營養師諮詢51次，共151人次；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共1,238人次。
- (2) 強化防疫感管措施及提升住民自主保健觀念：設置2處戶外溫馨會客區俾利親友探視；提供40處便利住民勤洗手設施；不定期更新防疫快訊及每日防疫廣播宣導，辦理工作人員感管訓練3場，計90人次；防疫計畫演練2場，計52人次；住委會暨防疫宣導2場，計29人次參加。
- (3) 防疫溫馨關懷活動：109年1月至6月，共舉辦21場小團體桌遊，585人次參與；更新21處戶外高架種植區供21名住民認養，自3月復耕享田園樂；結合節慶辦理樓層快閃關懷敬老活動，共4場次，340人次參與。
- (4) 青銀共居實驗計畫：配合本局銀髮多元居住安老服務行動方案，該中心於109年1月31日結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本計畫，透過現有空間運用及結合學生專長，規劃世代共融方案，第1期入住學生5位，截至109年6月底止，在防疫安全考量下，試辦「青銀來認識」、「銀髮洗手舞—用愛疫起守護專案」、「青銀玩桌遊」等共融服務，共4場次，122人次參與。另為了讓長輩能享受歡度節慶的喜悅，辦理「享壽溫情」慶生會快閃表演，計90人，以及「馨馨相印用愛防疫歡慶母親節活動」，計111人。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 (一) 防疫物資收受捐贈與媒合

1. 自 3 月 9 日起由本局擔任防疫物資受贈窗口並依「臺北市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辦理；接受「防疫物資」捐贈及配送，皆以「不落地」原則處理。
2. 每月定期公告防疫物資受贈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受贈防疫物資計 86 筆，以非醫療型口罩、關懷包、電子防疫包及隔離衣等為大宗。

## (二) 輔導所轄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原則

分別於疫情嚴重或趨緩之不同時期，通函周知各類人民團體暫緩召開會議或恢復辦理定期大會、改選理監事等，適時調整輔導原則；同時提醒人民團體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依中央指引確實辦理相關防疫工作，避免群聚感染。

## (三) 弱勢防疫措施

1. 行政院弱勢加碼金：配合中央紓困方案按月核發 1,500 元(最高發放 3 個月)，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4 萬 5,633 件，共核發 6,845 萬元。
2. 隔離檢疫補償金：針對配合隔離、檢疫政策者每日發放 1,000 元，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辦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2 萬 1,207 件，共核發 2 億 8,379 萬元。
3. 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針對因疫情請假、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者，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開辦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3 萬 7,906 件，共核發 4 億 270 萬元。
4. 發放弱勢市民口罩：針對本市列冊獨老、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障者、遊民發放關懷口罩，109 年 2 月至 7 月底止已發放 28 萬 7,210 片。

## (四) 場館與機構防疫

1. 場館防疫：配合防疫工作，要求本局各場館每日落實清潔使用者之活動場域，並督導場館完成防疫整備措施(如實名制、量體溫、設置社交距離等)；另視疫情狀況封館、待疫情緩解情形分階段開放。

2. 機構防疫：各機構完成整備與應變計畫，並於 4 月 9 日完成實地示範演練，住宿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障機構 5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規定恢復實地訪視。配合中央政策發放照護機構相關人員口罩，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發放 178 萬 205 片。

#### **(五) 獨居長者防疫關懷作為**

針對本市獨居長者發放關懷口罩，特別針對行動不便者不易出門或因衰弱無親友可協助，購買口罩不易且有就醫、復健等需求者，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由 14 家老人服務中心發送獨老關懷口罩，包含親送及至老服中心領取，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達 24 萬 1,431 片。

#### **(六) 街友安置機構防疫應變整備計畫**

本局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集本市街友安置機構、夜宿單位、街友外展服務之工作人員，召開街友防疫會議布達街友防疫應變計畫，模擬大規模傳染發生時，針對街友族群之應變措施，同時整合各街友機構之資源，了解各單位防疫物資需求量。

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本市街友安置機構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擬訂街友安置機構之應變整備計畫，包括住民管理、訪客管理、防疫人力之配置及物資統籌及調查，並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辦理防疫演練。

#### **(七) 街友防疫關懷措施**

針對街友防疫關懷，本局增加社工人員訪視頻率，鼓勵街友清潔盥洗並入住收容機構，針對無意願安置之在街街友，本府跨局處合作提供以下各項措施：

1. 本府已完成多次跨機關夜訪及防疫宣導，加強宣導街友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2. 針對艋舺公園街友聚集區，每日對街友進行測量體溫、噴酒精消毒，關懷是否有上呼吸道症狀，提供防疫宣導單張及小瓶裝酒精，並定期每週發放口罩。

3. 針對臺北車站之防疫措施，臺北市政府跨局處團隊與鐵路管理局、鐵路警察局合作，定期進行聯合訪視加強防疫，發放防疫宣導單張，加強街友對防疫的知識，主動關懷身體健康情形並量測體溫，社工人員增加訪視關懷頻率，提供小瓶裝酒精並每週定期發放口罩。
4. 遇低溫需開設避難所時，提供進入避難所之街友口罩、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
5. 如遇有居家隔離/檢疫需求者，將協助安置於本市防疫旅館及安心檢疫所，如有不足將另行結合旅館資源協助安置。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持續提升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量能

本市公私立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總托育服務量達 9,992 名，其中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可達 7,516 名，佔總托育服務量 75%。未來除持續增設公共托嬰設施外，另與優質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合作，推動準公共化制度，邁向公共及準公共服務量達 80% 目標邁進。

### 二、整合托育資訊建置平台

將現有五大網站：「臺北育兒網」、「臺北市保母媒合平台」、「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臺北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網」之單元及功能整合成單一網站，提升民眾獲取本市育兒相關資訊之便利性，並可提供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管道。

### 三、持續建立性別平等環境及積極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因應日益多元的行為樣態以符合實務所需，及為使行為人有所警惕而不再犯，將現行固定罰鍰金額調整為以級距為基準之規定，依違規次數累計增加裁罰額度，以達防治之效果，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訂，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另為提升市民性騷擾防治觀念及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01 人次參與課程，下半年將持續規劃辦理至少 5 場次。

### 四、持續規劃身障未來多元服務布建

- (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未來規劃於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中山區、南港區各增加 1 處，萬華區增加 2 處，大同區、內湖區各增加 3 處，中正區增加 5 處，共設置 18 處，預計可增加 360 名服務量。其中位於萬華區的視障重建中心暨社區工坊，為全國首創

第一家對於多重障礙的視障者，以生活重建結合工坊的複合式服務概念，回應此類障礙特殊且連續性的服務需求。

-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來規劃中山區 1 處，內湖區、北投區各 2 處，文山區 4 處，信義區 6 處，共設置 15 處，預計可再增加 825 名服務量。
- (三)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109 年預計於大同區設置 1 處臺北市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未來預計於文山區、北投區、萬華區、南港區各增設 1 處，預計可增加 165 名服務量。

### 五、E 化精進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定期清查機制

研議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並啟動修法作業，E 化改進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定期清查機制，針對原屬不符合健保補助資格者，改由社會局主動定期清查，如經查可符合補助資格，自審核通過當月予以補助並寄發通知，以積極保障本市老人醫療保健權益，並簡化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 六、增設日照中心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深化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 (一) 本市於 105 年達成一區一日照，現有 25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收托 889 位失智失能長者，惟因尚未能滿足持續增長之長期照顧需求，故本市持續布建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爭取公宅低樓層空間及市有閒置空間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預計至 114 年本市至少設置 48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二) 為因應本市老年人口日益增加，住宿式照顧需求服務日益提升，預計於北投區開辦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建構從健康、亞健康到失能之連續性照顧，並實踐社區及世代共融之精神，提供日照中心、老服中心及失智類型之住宿式照顧服務，滿足本市高齡人口之多元化需求。
- (三) 於 110 年針對臺北市各行政區長照需求人口數、社經地位條件等相關資料盤點，預計於本市 12 行政區依評估結果設置整合式服務站，目前優先規劃暫以大安區、士林區、萬華區、北投區、

中山區、信義區、大同區、文山區擴增整合式服務站提供長照服務諮詢及社區服務。另考量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近年來於個案服務有疊床架屋之情事，為使資源有效分配且功能不重疊，於 110 年社區整合照顧服務將做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擴增社區功能之計畫。而社區整合照顧服務將持續於社區中推廣服務，並針對長照服務個案提供步態、營養、吞嚥之主題性延緩失能方案定期評估，延緩個案失能情形。

## 七、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監視影像異地存放及系統建置

本市共計 3 處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至善、兆如及文山）及 4 處老人住宅（公寓）（陽明、朱崙、中山及大龍）；為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之照顧品質，本局預計於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住宅（公寓）建置具影、音功能之監視系統，且檔案保存須至少 30 日以上，另於本局併同建置即時監看系統及檔案異地存放設備空間（3 個月）。

## 八、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品質及優化考評制度

- （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並積極推動自立支援計畫。針對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加強管理面、感控訓練、工作人員權益、住民照顧權益、消防設施設備改善等指標，酌予通過查核指標之機構獎勵金，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實質照顧品質。
- （二）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108 年度業輔導 86 家老人福利機構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109 年優先輔導環境安全具中高風險之機構（預計 53 家）進行寢室樓板隔間、自動灑水設備及電路汰換等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
- （三）本市委託經營老人安養護機構自本（109）年起，修正及增加績效考核指標項目比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評鑑指標，另刻正修訂 110 年度績效考核指標，除前述評鑑指標外，加入監視器管理、成人保護流程及行政配合度等指標，配合本府研考會辦理老人

安養護機構之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列為績效考核之評分參考，以維護照顧品質。

## 九、推動長照及身障輔具E化

為解決長照輔具及身障輔具申請管道、方法及補助比例等皆不相同、需以紙本洽辦多單位且申辦時間長致生之民怨，本局建置「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整合長照輔具及身障輔具申請流程，且申辦全程線上化，免去市民來回各單位的舟車勞頓，且輔具評估人員、審核人員也能透過系統智慧判別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另併同推動輔具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機制，由特約廠商代墊補助款，讓市民僅付自付額即可將輔具帶回家，免去另至政府部門核銷請款的時間，達到省時、省力、省錢的效益。預計於 109 年第 4 季正式上線。

## 十、敬老卡與愛心卡擴大使用範圍與功能

- (一) 敬老卡：因應中央政府振興消費措施，本市敬老悠遊卡屬於電子票證之消費載具，本市秉持「防疫、紓困、轉型」的做法，如以本市敬老悠遊卡作為振興消費工具，並累積滿 3,000 元，除中央回饋 2,000 元以外，本府另加碼回饋 1,000 元儲值金，共回饋 3,000 元。本項政策期透過敬老卡改變長者使用現金習慣，以達到未來整體社會轉型及無現金城市的目標。
- (二) 愛心卡：為落實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考量本市捷運網絡發達、站內無障礙設施完備，對於身障者是相對友善之交通工具，愛心卡 480 點(1 點 1 元)之交通優惠，將規劃擴大使用範圍。故自 110 年起愛心卡 480 點優惠使用範圍擴大至捷運。

## 十一、持續推動易讀易懂措施

- (一)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及機構服務權益相關表單易讀版
  - 1. 臺北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易讀版：為呼應 CRPD 精神，提升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需求之能力，希其能自主選擇、表達，並使用所需要之服務，製作「臺北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易讀版」，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理解、配合需求評估制度，並於需求評估過程中表達

其生活情形與想望，進而得到適切之服務。本書印製後由本市各區公所發放予領證之心智障礙類（智能、自閉）身障者，並放置於心智障礙者較常使用之福利服務地點，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生活重建、社區居住等，另將電子檔及語音檔放置於局網並發文予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及身障團體推廣運用。

2. 機構服務權益相關表單易讀版：身障福利機構的服務對象有 8 成是心智障礙者，為落實資訊平權，本局編製服務使用者相關同意書（含財務管理同意書、媒體拍攝同意書、個資同意書、意外疾病就醫同意書、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及服務契約書易讀版本，已將成果放置局網及函文各縣市政府推廣至轄內機構使用。

## （二）研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服務措施及資源易讀易懂版資訊

推動公部門易讀易懂資訊應用，以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個案，109 年將編撰「甚麼是家暴」、「家庭暴力求助途徑」、「保護令聲請及出庭相關事項」、「兒少保護調查訪視工作說明」、「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方式」，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另「性侵害防治易讀本」（先備知識篇、司法流程篇、資源篇）與 1 本副手冊（懷孕篇）製作易讀易懂資訊，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 （三）陽明教養院推廣資訊平權易讀專案

1. 持續編輯易讀文件：陽明教養院參考歐盟訂立的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持續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在服務對象協助品管下，重新編輯易讀版資訊文件。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17 項資訊（包含與外界分享之新冠肺炎疫情因應手冊）。
2. 分享易讀經驗，推動資訊平權：陽明教養院除應用易讀概念，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外，並與各界合作、提供相關諮詢，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 8,489 人次點閱官網「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

## 十二、精進社工人員權益保障措施

- （一）年底前召開諮詢會議，落實公私協力精神，傾聽民間團體與基層社工人員意見。

- (二) 建置臺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與執業安全工作小組處理申訴案件流程，由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邀請外部專家加入，處理爭議申訴案件。
- (三) 統計 109 年本局受託與補助單位社工人員人事費核銷資料，據以分析社工薪資新制上路後社工人員實際薪資，以累積基礎實證資料。
- (四) 關注本市社工人員心理健康及執業安全議題，透過相關調查以了解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現況與需求。

### 十三、 深化社會安全網

為深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本府社會安全網四大策進作為：家庭支持與弱勢保護、建構校園安全網絡、精神疾病患者社區照護及強化社區支持。本局主政家庭支持與弱勢保護及強化社區支持議題，期待能透過此策略阻斷創傷累積的惡性循環，兼顧及時的危機處理：

- (一) 家庭支持與弱勢保護：結合社福及家庭教育，增強家庭支持性關係，降低家庭衝突及預防家庭暴力。
- (二) 推動強化社區支持：結合區里守望相助隊，培力社區友善種子人員提升社區守望相助之參與率及能見度，讓社區的友善度、安全感被看得見。

### 十四、 賡續完善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布建計畫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積極利用公有土地空間布建多元社福設施。其中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將設置 24 項社福設施，打造全臺旗艦社福園區；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福園區，將設置 20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規劃含老人、嬰幼兒、婦女、身障者等多元共融福利服務設施，完善在地福利需求。

## 十五、 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

兩院辦理耐震詳評，均發現建物有耐震度不足，氯離子含量過高及中性化深度偏高問題，僅做結構補強非長久之計，且建物已逾30年以上，補強不符效益，已計劃辦理拆除。浩然敬老院於109年進行先期規劃，並預計於111年以廣慈博愛園區B、C棟為中繼安置場所；陽明教養院於109年下半年辦理說明會，110年進行先期規劃，並預計於111年以廣慈博愛園區D、E棟、112年以萬隆東營區為中繼安置場所。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一、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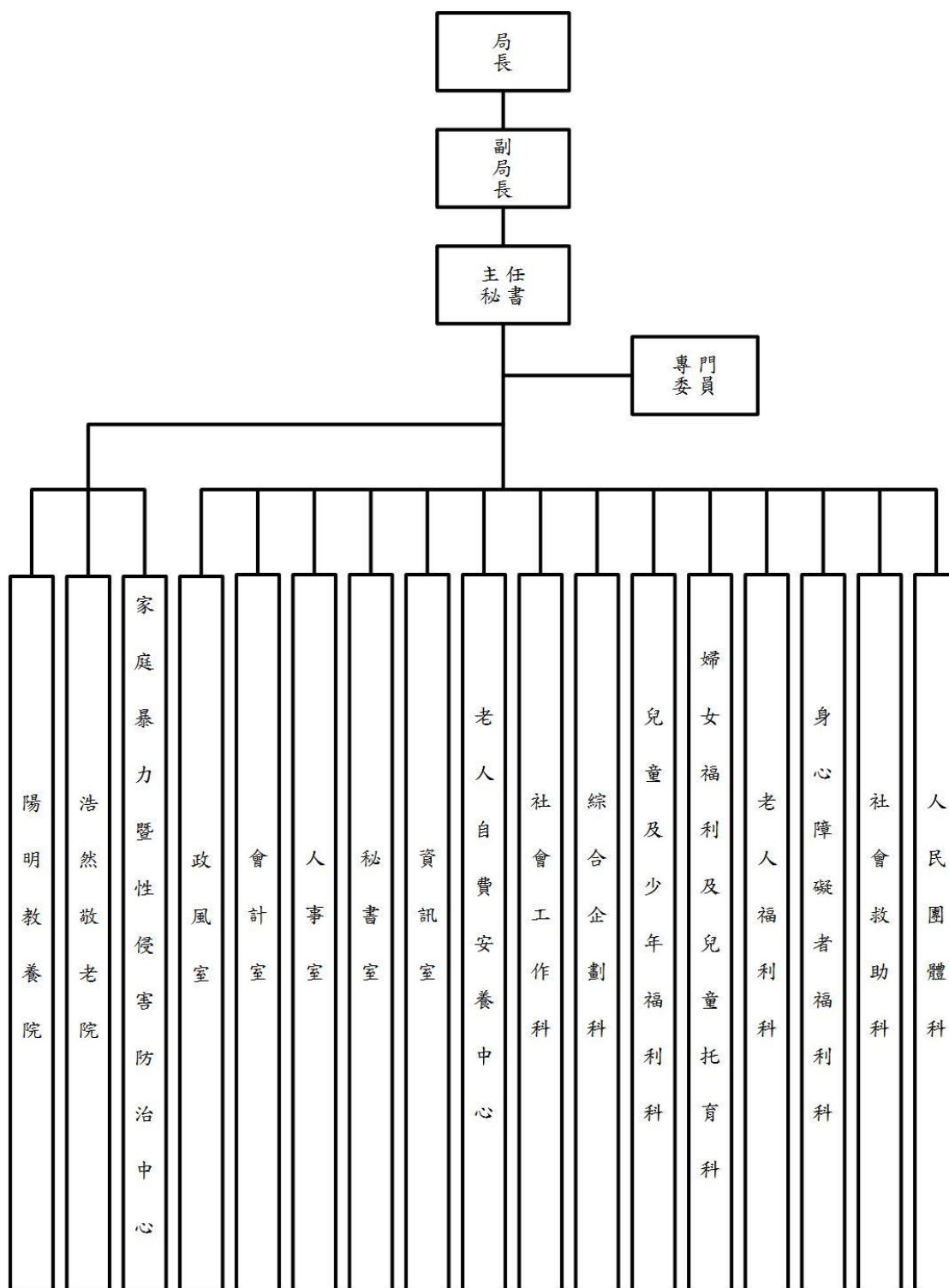
109.06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45,041	1,060,880	289,585	132,474	477,944	121,171	21,123	44,984
109	2,624,143	1,060,320	283,130	131,827	486,417	119,578	20,813	43,747



## 貳、 社會局現況

###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214

公辦公營：22

方案委託：35

本表統計數據至 109 年 6 月底止前已開辦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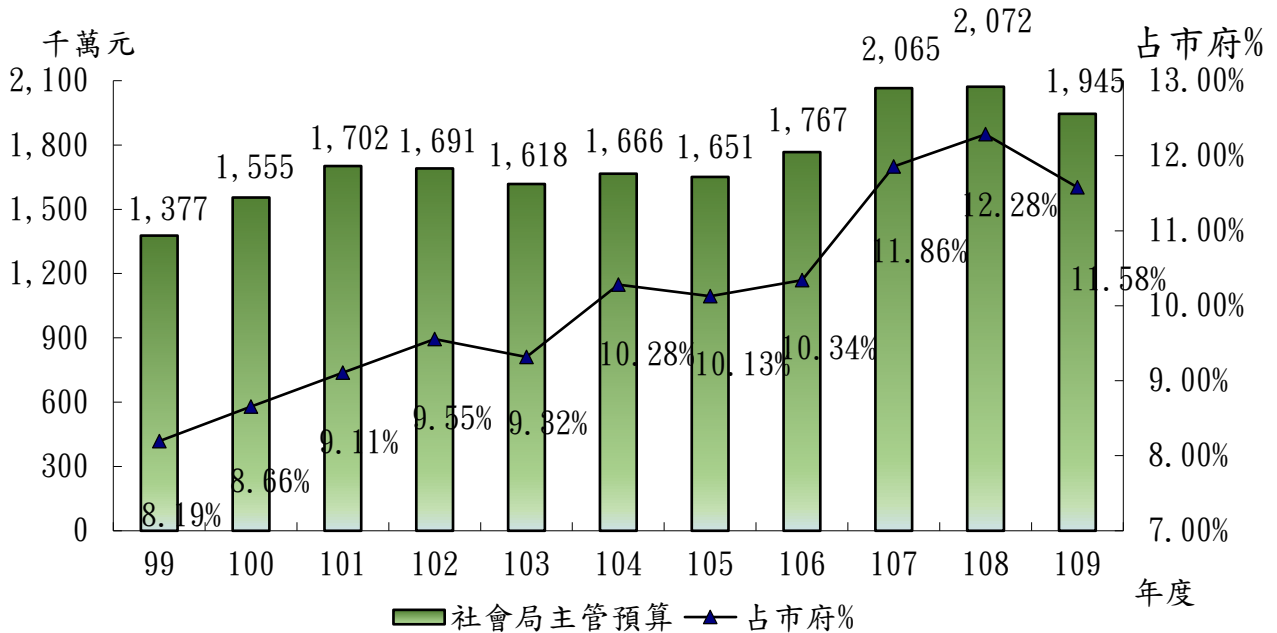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銀髮族服務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安養機構	4	-	2
	老人公寓/住宅	4	-	-
	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5	1	-
	老人服務中心	13	-	1
身心障礙者服務	住宿機構	10	-	1
	社區居住	6	3	-
	團體家庭	3	-	-
	日間服務機構	9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8	6	-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2	1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3	3	-
	福利服務中心	1	-	-
	輔具服務中心	2	1	-
兒童與少年服務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2	1	-
	青少年自立住宅	1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	-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2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6	-
嬰幼兒照顧服務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2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3	-	-
	親子館	13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	8	-
婦女服務	婦女庇護家園	2	-	-
	婦女中途之家	-	-	1
	婦女館	1	-	-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9	-	-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	-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	3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貧困危機家庭服務	遊民中途之家(收容中心)	-	-	1
	遊民庇護住所	1	-	-
	平價住宅	-	-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12
	培力基地	1	-	-
社區服務、NPO 培力	NPO 培力基地	1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保護性服務	親子會面中心	1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合計		214	35	22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不同場地分開列計。

## 二、預算結構

###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20,718,528,000	168,652,957,000	12.28%
109	19,454,390,000	168,002,430,000	11.58%

註：1. 108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91,020,000	1,602,208,525	1,512,367,000	1,452,484,991
109	1,135,426,000		1,583,350,000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42,575,219	37,335,565	45,411,895
108	42,459,000	43,951,766	63,262,000	41,912,830
109	42,570,000		59,203,000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9.06

項目	概況統計（109年1月至6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萬7,005元(109年度)
低收入戶	2萬813戶、4萬3,747人
中低收入戶	6,767戶、1萬6,233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萬4,597人、8萬6,152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萬1,470人、6萬7,273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萬1,712人次
平價住宅	491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352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6,497人次
急難救助	1,381人次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 萬 9,578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2 家、核准服務量 2,296 人
社區居住方案	9 處、37 人、4,580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1 處、服務 385 人、3 萬 8,110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942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566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 萬 6,454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302 案、2 萬 6,937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91 人、1 萬 6,296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795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663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	共計 3 處，提供服務如下： 會所服務：322 名會員、服務 3,629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視障者服務 391 人次、922.5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5 隻(全臺 35 隻)，服務 5 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1、補助：5,161 人、9,215 人次 2、服務：3 萬 201 人、3 萬 5,860 人次 (對象含身障與長照)
長照輔具服務	1、補助：4,698 人、1 萬 2,197 人次 2、補助金額：5,086 萬 9,890 元整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566 人、7,199 人次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 73 人、6,677 人次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 3 萬 9,338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1,219 件、2,161 人次、2,200.25 小時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家、服務 68 人、5,837 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48 萬 6,417 人
獨居老人	5,770 人
失能老人	6 萬 1,775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99 所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766 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4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含長期照護床 256 床、養護床 372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91 所：3,420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2 所 (私立)、15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 (私立)、64 床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公辦民營 1 所：46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 (累計進住 309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 萬 2,369 人
居家服務		特約單位 80 家、補助 7,583 人、92 萬 2,612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25 家、補助 1,054 人、12 萬 10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144 人次、72 萬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5,013 萬 8,142 人次、4 億 5,330 萬 7,265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443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72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 29 萬 8,024 人 (截至 109 年 6 月)、共 176 萬 6,661 人次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36 處、總計服務 48 萬 4,504 人次

###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4 萬 914 人
-------------	-----------

女性人口	137 萬 4,885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2 家、收托 910 位嬰幼兒 2、私立：171 家、收托 5,214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3 家、收托 636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71 家、393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1,442 人、6,381 人次、2,460 萬 6,682 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241 人、2,177 人次、132 萬 2,90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8,080 人、3 萬 5,732 人次、1 億 6,604 萬 2,750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7,801 人、補助 4 萬 9,664 人次、1 億 5,753 萬 3,416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5,735 人、2 萬 4,677 人次、5,770 萬 6,000 元
臺北市育兒津貼	補助 7,445 人、2 萬 6,130 人次、1 億 6,852 萬 7,057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3 萬 3,552 人、16 萬 384 人次、3 億 8,428 萬 3,829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4,250 人、收托 3,220 名未滿二歲兒童；親屬托育人員數 3,430 人、收托 2,221 名未滿二歲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自費班 15 班、501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1 個服務據點、服務 7 萬 6,547 人次
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5 處、服務 20 萬 6,688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282 戶、3,382 萬 5,530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本市共有 3 萬 6,558 人（大陸：3 萬 2,263 人、其他國家：4,295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1 家、5 萬 9,199 人次受益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居住服務個案數 24 戶、52 人
庇護家園	2 處、共 47 床、安置 73 人、4,580 人次

###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8 萬 3,130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3 萬 1,827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服務 769 人、2 萬 6,406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服務 54 人、1 萬 3,364 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6 所、服務 6,219 人、2 萬 5,339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7 處據點、16 處活動小站、服務 4 萬 5,060 人次

外展服務	2,835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4,843 人、1 萬 3,185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546 人、2,075 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79 人、102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補助 10 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共計 61 萬 8,775 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 129 家、安置 194 人
緊急短期兒少安置機構	2 所、安置 79 人
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	公辦民營 3 所、私立 12 所、安置 324 人
團體家庭	3 家、安置 18 人
遭性剝削少年	陪偵 37 人、緊急短期安置 8 人、中長期安置 9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 269 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 13 場收養準備課程、1 場親子團體課程、2 場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1 萬 1,411 人次 2、廣安居：40 床、6,186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192 人
臨時看護補助	619 人、1,046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結案 398 件（完成報告 273 件、無法成案 7 件、無法訪視 118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個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1 萬 1,236 案、22 萬 751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53 家合作店家、27 個贊助單位 提供 1 萬 1,669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210 個資源單位 8 萬 2,904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5 萬 4,141 受益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7 家公有市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共提供 6,131 公斤、1 萬 632 受益人次
家庭綜合服務－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 1,863 案、4,135 名兒少、3 萬 2,843 人次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235 隊、1 萬 3,404 人 2、志願服務紀錄冊：790 冊 3、志願服務榮譽卡：3,031 張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服務電話總計 1 萬 6,456 通，其中受理民眾諮詢通話數 5,985 通。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8,827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4,049 案
2、兒少保護(含家外兒少保護)	1,697 案
3、老人保護	706 案

4、其他家虐	2,375 案
性侵害接案數	425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62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99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3,425 人、7,524 人次 2、士林地院：2,372 人、4,804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服務 950 人、2,818 人次
親密關係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3 家民間團體、服務 1,647 人

####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2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2 個
社會團體	3,222 個
基金會	204 個
合作社	235 社
儲蓄互助社	14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83 個